

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望鹏大道（科教大道至香山二路）规划设计条件的公示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 望鹏大道（科教大道至香山二路）规划设计条件的公示

为进一步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路网格局，增强各组团间的联系，支撑片区高质量发展，我局组织编制了深汕特别合作区望鹏大道（科教大道至香山二路）规划设计条件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如下：

一、规划设计条件情况

望鹏大道（科教大道至香山二路）建设工程设计起点为香山二路，终点接科教大道，沿线与创新大道（全互通立交）、宜城大道（远期预留菱形立交）、深汕高速（双喇叭全互通立交）、深汕大道（菱形立交）、科教大道（部分互通立交）等高速、快速、主干道交叉，穿越深汕高速、厦深高铁。道路拟选址用地面积537884m²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区域交通设施用地（S1）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，长6.19公里，主线双向8车道，深汕高速出入口至深汕大道段设计双向4车道集散道，规划红线宽47-79m，设计速度80km/h。道路相关设计指标应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等规定，具体指标在下一阶段依据可研批复及相关规范研究确定。

二、公示地点及网站

-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
地址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
-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
地址：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人民路1号
-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办事处
地址：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旺官社区大巷内
- 深汕网：<http://www.szss.gov.cn>

三、公示时间

本次选址与规划条件公示时间为30个自然日，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3日。

四、公众意见征询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。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应填写“公众意见征询表”，在展示网站有“公众意见征询表”供市民下载。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（我局地址）（邮编518200），信封注明“公众意见”字样。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3日（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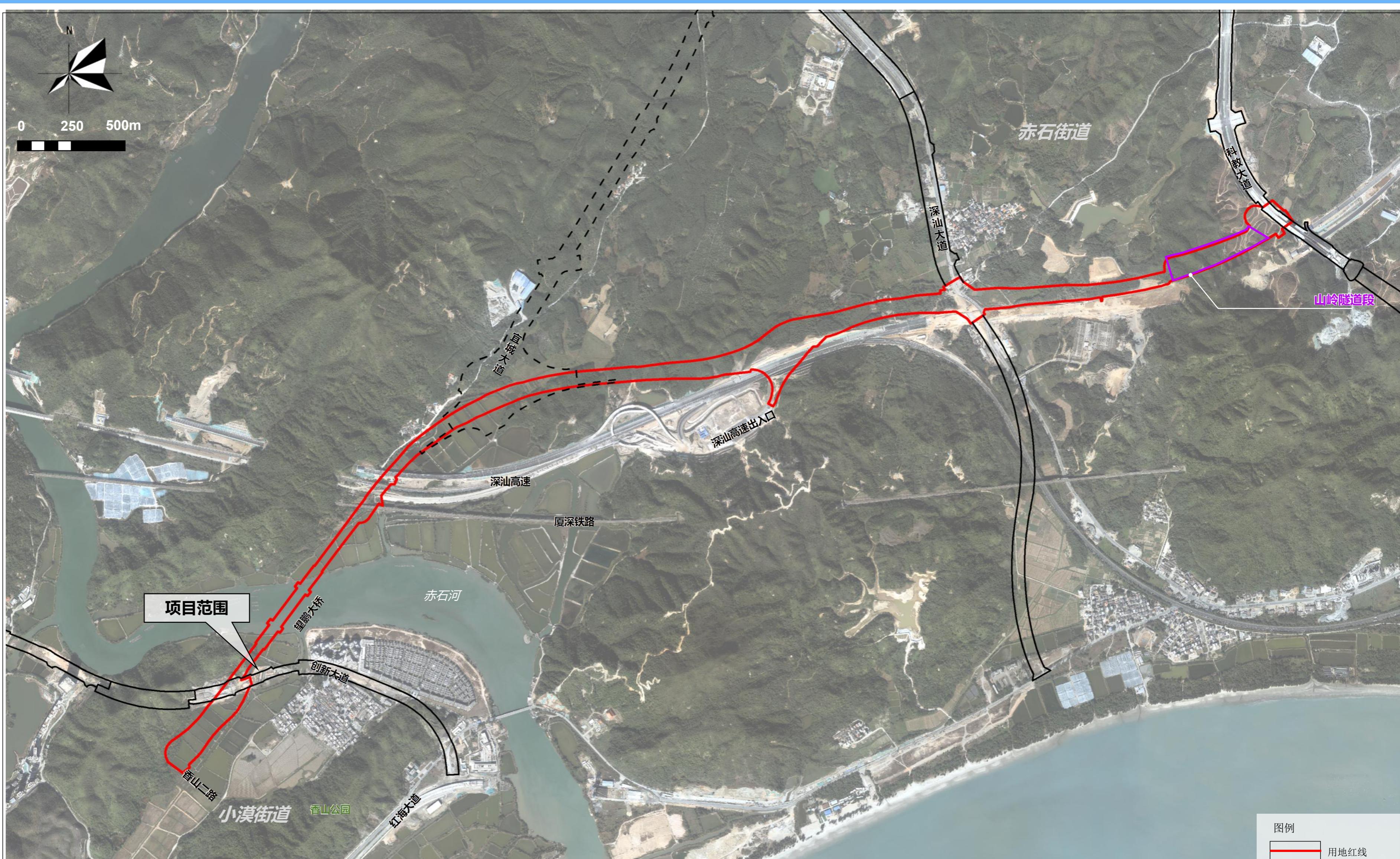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曾工
联系电话：0755-22106727
联系地址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（邮编518200）

附件：

- 公示图表
- 公众意见征询表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
2026年1月5日



项目选址位置示意图

望鹏大道（科教大道至香山二路）规划设计条件								
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道路等级	用地面积 (m ²)	道路长度 (km)	规划红线宽 (m)	车道数	设计速度 (km/h)	备注
S1	区域交通用地	城市快速路	537884	6.19	47-79	主线双向8车道，深汕高速出入口至深汕大道段设计双向4车道集散道	80	1、工程设计起点为香山二路，终点接科教大道，沿线与创新大道（全互通立交）、宜城大道（远期预留菱形立交）、深汕高速（双喇叭全互通立交）、深汕大道（菱形立交）、科教大道（部分互通立交）等高速、快速、主干道交叉，穿越深汕高速、厦深高铁； 2、中心区深汕大道段至科教大道段采用暗埋隧道+山岭隧道形式 3、道路相关设计指标应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等规定

